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6280592025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岭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财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资产评估服务-吉林财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资产评估服务-吉林财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资产评估服务-吉林财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5]-00789号	吉林财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服务	-	负责人资质:资产评估师,需求响应:响应采购人需求	负责人资质:资产评估师,需求响应:响应采购人需求	1	件	2000.00	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00789号	资产评估服务	1	2000.00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420022410920017894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